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子捷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已調回交通事故資料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前來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丁子捷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資料，亦未記載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陳報其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- 二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（不用檢附戶籍謄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